

e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系統：總部系統

文件編號：U-B-3-040

廠商管理作業辦法

版 本：3

頁 次：1 of 8

制(修)訂部門：財會處

發行日期：112年4月21日



核 准

審 查

制(修) 訂

Castor

張玉喬

張玉喬

相關單位會簽：光學事業處：

醫學事業處：*吳宏堯*

行銷處：*宋建祥*

人資暨行政處：*王淑玲*

資訊暨儀器處：

展店暨工務處：*王育彰*

法務：

稽核室：*林平生*

文件變更履歷

項次	制(修)訂日期	版 本	變更內容簡述	制(修)訂人	權責單位
1	100 年 03 月	1	依現行規範及作業制定		財會處
2	106 年 09 月	2	展店暨工務處因作業需求提出修訂： 4.2.1 依目前公司組織單位名稱及其單位負責項目內容變更做修訂。 5.9 第 5 項新增商品寄銷協議書。 5.10 新增工務單位廠商評選資格條件。 6.2.1 增加工務單位工程廠商績效考核表及分數占比說明。 6.2.2 新增工程廠商績效考核表。 6.4 新增「工程廠商績效考核表」結果與對應措施表。 6.5 新增廠商違規罰則(工程類廠商適用)。 9.6 新增工程廠商績效考核表。		財會處
3	112 年 月	3	為提升作業效率及效果，依權責單位需求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正： 3.2 廠商類別新增。		財會處



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系統：總部系統

文件編號：U-B-3-040

廠商管理作業辦法

版 本：3

頁 次：2 of 8

文件變更履歷

項次	制(修)訂日期	版 本	變更內容簡述	制(修)訂人	權責單位
3	112 年 月	3	5.4 配合現行作業並無執行實地評鑑，且依 6.2之規定已可達到評核廠商之效果， 故刪除之，相關條文一併修正。 6.2.2 訂定符合定期評鑑廠商之標準，以簡 化作業流程。		財會處

e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系統：總部系統

文件編號：U-B-3-040

廠商管理作業辦法

版 本：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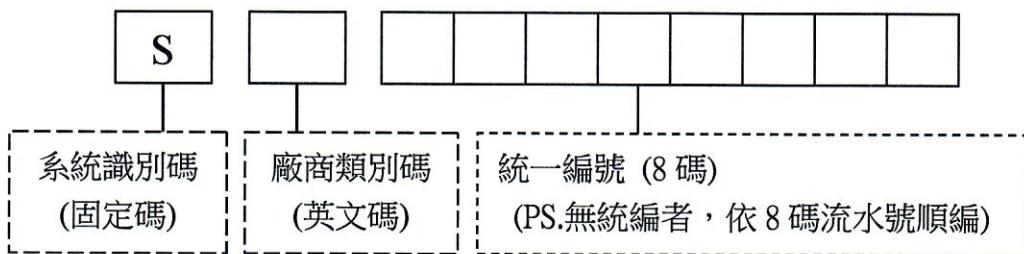
頁 次：3 of 8

1. 目的：針對廠商的開發、評估、考核與品質管理建立相關規範，以確保合格廠商能長期穩定地供貨品質，並協助公司商品品質之提升。

2. 範圍：適用於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之合格廠商。

3. 名詞定義：

3.1 廠商編號原則：(共九碼)



3.2 廠商類別：

- A → 商品進貨
- B → 藥耗
- C → 其他(個人及外商)
- D → 庶務類
- E → 房東
- F → 非屬合格廠商之交易對象
- G → 工程類
- H → 儀器設備
- I → 資訊設備

4. 相關權責：

4.1 財會單位：

- 4.1.1 專責合格廠商之系統資料建立與維護。
- 4.1.2 協助採購單位處理請款之相關事宜。

4.2 企業內部與廠商往來之相關單位：

4.2.1 單位權責：

- 4.2.1.1 光學事業處：專責所有供應眼鏡商品之合格廠商。
- 4.2.1.2 行銷處：專責所有供應行銷所需之合格廠商。
- 4.2.1.3 展店暨工務處：專責所有供應工務資產之合格廠商及供應非屬4.2.1.4、4.2.1.5單位採購資產之合格廠商。
- 4.2.1.4 人資暨行政處：專責所有供應庶務性用品之合格廠商。
- 4.2.1.5 資訊暨儀器處：專責所有供應藥耗、資訊資產及儀器資產之合格廠商。

4.2.1.6 財會處：專責所有供應財會服務之合格廠商。

4.2.2 權責內容：

4.2.2.1 專責合格廠商之資格申請、終止及書面資料建立與維護。

4.2.2.2 專責處理合格廠商之採購、報價、訂貨、進貨、請款、驗收及品質等相關事宜。

4.2.2.3 專責合格廠商之考核作業。

4.3 請購或需求單位：

4.3.1 將供貨廠商的品質與服務狀況，回饋予採購單位。

4.3.2 協助商品採購單位彙整廠商相關品質資料的統計及分析，並參與廠商的年度考核作業。

5. 廠商開發作業：

5.1 針對有合作意向的廠商，由權責單位提供「廠商基本資料調查表」予廠商填寫，並進行廠商資訊的蒐集及營運狀況調查。

5.2 蒐集及調查的主要內容為：營業執照、企業規模、供貨能力、合作廠商、資金狀況、品質及技術能力等。

5.3 權責單位根據「廠商基本資料調查表」內容，審查合作的可行性。

5.4 經審查後的新廠商資料，由權責單位填載於「合格廠商申請表」，同時檢附「廠商基本資料調查表」及相關附件，呈總經理核准並會辦財會單位後，成為合格廠商。

5.5 經總經理核准後的「合格廠商資料正本」，交由財會單位妥善歸檔並建立與維護系統主檔之基本資料。

5.6 評鑑不合格時，由權責單位通知廠商改善，改善後若評鑑仍不合格，依6.3或6.4辦理。

5.7 特殊承認：凡屬下列情況之廠商可免評鑑，惟權責單位仍須開立「合格廠商申請表」，並註明特殊承認之原由，呈總經理核准後會辦財會單位建立與維護系統主檔之基本資料。

(1) 客戶指定的供應商 (2) 貨源單一時 (3) 賣方獨占市場時(4) 法定檢測機構

5.8 申請合格廠商之基本資料審核包括：

(1)「合格廠商申請表」

(2)「廠商基本資料調查表」

(3)「營業執照」

(4)「採購合約」、「商品交易協議書」，或「商品寄銷協議書」(視需要提供)

(5)「往來銀行帳戶正反面影本」

(6)「材質證明」(視需要提供)

(7)「檢測報告」(視需要提供)

(8)「其他依交易性質或合約內容所需提供之文件」(視需要提供)

5.9 工務單位：

5.9.1 工務單位廠商除須具備5.8項之基本資料外，依其工程類別區分有不同的審核條件，分類及其條件如下：

(1) 裝修工程：

- A. 須具備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證照
- B. 須具備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證照
- C. 公司開業達2年以上
- D. 須具備連鎖企業裝修及維修工程經驗達2年以上
- E. 公司內部須編制有固定工程施工人員，至少3人

(2) 空調工程：

- A. 冷凍空調裝修乙級證照
- B. 公司開業達2年以上
- C. 須具備連鎖企業施工及維修工程經驗達2年以上
- D. 公司內部須編制有固定工程施工人員，至少3人

(3) 招牌工程：

- A. 公司開業達2年以上
- B. 須具備連鎖企業施工及維修工程經驗達2年以上

(4) 弱電工程：

- A. 公司開業達2年以上
- B. 須具備連鎖企業施工及維修工程經驗達2年以上

(5) 消防工程：

- A. 須具備消防設備師／士證照
- B. 公司開業達2年以上

(6) 室內設計：

- A. 須具備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證照(或具建築師執照)
- B. 公司開業達2年以上
- C. 獨立設計規畫及監造5場以上之商業空間或醫療院所室內裝修案

5.9.2 廠商初期配合時須先承接維修工程，經半年考核後，總評分達80分以上者，即可開始參與新裝修案件投標。

6. 廠商考核作業：針對合格廠商，權責單位須依實際交易情形進行考核，並將考核結果登錄於「廠商績效考核表」。

6.1 日常考核作業(商品類廠商適用)：

6.1.1 考核項目：

- (1) 交期：權責單位每月10日前統計廠商交貨狀況，依「廠商交貨統計分析表」之交貨準點率配分。
- (2) 品質：權責單位每月10日前統計廠商交貨狀況，依「廠商交貨統計分析表」之交貨品質合格率配分。
- (3) 服務：考核廠商之配合度。
- (4) 銷售率：期間總銷售量 / 期間總進貨量

廠商管理作業辦法

(5) 價格水準：是否符合市場行情，而在整體市場行情下降時，廠商是否自行降價或經通知才降價。

6.2 定期考核作業：

6.2.1 權責單位除覆核上次評鑑缺點之改善情形外，亦應依各廠商之日常考核結果，加以彙整成「廠商績效考核表」；展店暨工務處則適用「工程廠商績效考核表」。

6.2.2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合格廠商均須定期評鑑，權責單位應將評鑑結果登錄於「廠商績效考核表」或「工程廠商績效考核表」，呈總經理審閱。

(1) 光學事業處：

(A) 以單一廠商每半年進貨總金額10萬元(不含)以上為定期評鑑門檻。

(B) 當年度新往來廠商，不論進貨金額，皆須進行評鑑；自次年度起，依(A)之門檻規定辦理。

(2) 展店暨工務處：

以單一廠商半年承接專案或維修工程達以下標準者，為每半年定期評鑑門檻：

(A) 合計承接總金額60萬元(不含)以上；或

(B) 合計承接量達10件(含)以上。

(3) 資訊暨儀器處：

(A) 以單一廠商前一年採購總金額200萬元(不含)以上，為每年定期評鑑門檻。

(B) 評鑑須在次年度三月底前完成。

6.3 依「廠商績效考核表」結果與對應措施如下表：

項目	配分	合計	得分等級		對應措施
交期	25分	100分	A	90≤得分	優先交易
品質	25分		B	80≤得分≤89	正常交易
服務	20分		C	60≤得分≤79	通知改善，連續2次即以D級懲處
銷售率	20分		D	得分<60	列入不合格廠商! 需重新申請合格廠商資格後，才可恢復交易!!
價格水準	10分				

註：非商品採購之廠商「銷售率」不列入評核項目，而原「銷售率」之配分併入「價格水準」項下計算

6.4 依「工程廠商績效考核表」結果與對應措施如下表：

項目	配分	合計	得分等級		對應措施
施工工期	25分	100分	A	90≤得分	合格
施工品質	25分		B	80≤得分≤89	
維修品質	25分		C	60≤得分≤79	
服務態度	15分		D	得分<60	
價格水準	10分				

e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系統：總部系統

文件編號：U-B-3-040

廠商管理作業辦法

版 本：3

頁 次：7 of 8

6.5 廠商違規罰則(工程類廠商適用)：

- (1) 於營業中施工時，施工人員如有打赤膊等衣著不整情形，每次開罰1,000元整。
- (2) 施工現場若有喝酒(包含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)、抽菸之行為，每次開罰5,000 元整。
- (3) 工地現場如有出現酒瓶(包含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)、菸蒂、檳榔渣(汁)等，每稽查到一個酒瓶或菸蒂、檳榔渣(汁)則各罰1,000元整。
- (4) 於營業中施工，務必規劃出施工區與非施工區，且須以圍籬作為區分；但如是臨時性或是短期施工(1天以內者)或是經總公司同意者，可用警戒繩等物品圍在施工區域四周，以區分出施工區與非施工區，未依規定者每次開罰5,000元整。
- (5) 營業中施工期間前如非必要，不可將個人工具、材料等放置於非施工區域中，如經發現每次開罰3,000元整，且須立即改善。
- (6) 每日工程結束時需將個人工具、材料收放到指定區域擺放，未依規定者每次開罰3,000元整，且因此造成客人、路人、員工受傷者除上述罰款外，另須承擔所需之醫藥費用。
- (7) 施工現場如有賭博情形，每次開罰10,000元整，同時所有參與者皆須驅離現場，若因而有延誤工程之情形，由承包商負責賠償。
- (8) 每日工程結束時須將垃圾運離現場，如經總公司同意者除外，未依規定者每次罰3,000元整。
- (9) 施工人員未於指定時間到達現場或開工者，每次開罰1,000元，若因而有延誤工程之情形，由承包商負責賠償。
- (10) 若經半年考核後總分未達80分以上者，則須停止參與新工程標案半年；若經年度考核後總分未達60分者，則撤銷合格廠商資格。

7. 合格供應商撤銷作業：

7.1 申請撤銷之對象：

- (1) 合格廠商經定期考核作業後，列入不合格廠商！
- (2) 合格廠商之交貨品質無法提昇，雖經輔導仍不見績效者。
- (3) 合格廠商之交貨日達成率始終未見改善，雖經輔導仍未見績者。
- (4) 合格廠商因故已解散者。
- (5) 合格廠商不願繼續與本公司配合者。

7.2 權責單位將符合申請撤銷資格之廠商以「合格廠商資格撤銷申請單」呈核，經總經理核可後會辦財會單位維護系統主檔之基本資料。

8.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. 相關文件：

- 9.1 「採購合約」、「商品交易協議書」、「商品寄銷協議書」(視需要提供)
- 9.2 「營業執照」
- 9.3 「往來銀行帳戶正反面影本」
- 9.4 「材質證明」(視需要提供)



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系統：總部系統

文件編號：U-B-3-040

廠商管理作業辦法

版 本：3

頁 次：8 of 8

9.5 「檢測報告」(視需要提供)

9.6 「其他依交易性質或合約內容所需提供之文件」(視需要提供)

10.相關表單：

10.1 「廠商基本資料調查表」

10.2 「合格廠商申請表」

10.3 「廠商績效考核表」

10.4 「合格廠商資格撤銷申請單」

10.5 「工程廠商績效考核表」